规划展览接待服务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群众需要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城市规划馆

三、服务对象

个人、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招商等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团体及个人参观者来人、来函或来电提出申请。

2.受理：个人参观者即时办理。15人以上团体观众须提前电话预约，预约时间为每日开馆时间，由展示馆工作人员安排具体参观时间，参观当日提前10分钟在馆外排队入场。如遇重大或临时性活动，请遵从展示馆安排，已预约的团队参观由展示馆另行安排时间参观；个人参观者直接到展示馆，视情即时参观。

3.实施：团体参观服务，安排播放专题影视片、组织讲解员进行有序讲解和退场疏导。个人参观服务，主动引导参观、选择性讲解、视情安排播放专题影视片。每次参观结束后，引导观众签名留言，对观众意见进行收集并及时反馈。

七、办理时限

个人参观即办，团体参观三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办公室2825007、

网络：http://ghj.ys.gov.cn/2014/

城乡规划的公告及公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予批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的内容进行论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后，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依法应当公开的城乡规划信息资料；特殊情况需要的，也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四、服务条件

城乡规划批准之前公告、批准之后公布

五、服务流程

1．准备有关城乡规划资料；

2．拟公布或公告的城乡规划资料报局领导审核；

3．公布或公告；

六、服务时限

五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政务服务大厅4487007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办公室2825007

网络：http://ghj.ys.gov.cn/2014/

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四、申请条件

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单位介绍信

五、申报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单位介绍信

六、服务流程

1.凭相关证明文件提出查阅资料的申请。

2.工作人员填写登记表，并将申请资料报局领导批转受理。

3.工作人员按档案资料调阅制度流程给以查阅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三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政务服务大厅4487007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办公室2825007

网络：http://ghj.ys.gov.cn/2014/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遗失补办服务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四、申请条件

规划许可证件原件遗失

五、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遗失规划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提出遗失补办的申请，并详细说明遗失经过及原因。

2.遗失申请资料报局领导批转受理。

3.调阅并核实相关审批资料，对规划许可证件复印件加盖“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公章。

七、办理时限

三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政务服务大厅4487007、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办公室2825007、

网络：http://ghj.ys.gov.cn/2014/

对规划编制成果编制单位相关资质的核实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乡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应当在文件扉页注明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三、服务对象

企事业单位

四、申请条件

具备法人资格，并能独立开展相应规划资质的编制工作

五、申报材料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4、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5、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

　　6、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六、服务流程

1.提出核实申请，并简要说明经营情况。

2.申请资料报局领导批转受理。

3.核查受理资料后作出核实决定。

七、办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政务服务大厅4487007、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办公室2825007、

网络：http://ghj.ys.gov.cn/2014/